

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闲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会前我们认真查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有关资料，在详细了解其相关情况后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转让闲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为盘活闲置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转让两宗闲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。按照标的资产账面净值和评估价值中较高者为交易定价，较好的保护了公司的权益。本次转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，交易公平、公允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权玉华

金福海

战淑萍

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8日